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致：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的葵涌办事处2024年度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葵涌办事处2024年度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安联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深圳市安联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陈俊怡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编制该文件。